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股权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房地产开发项目、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权投资、基金投资

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它固定资产投资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含10%），50%以下。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收购长期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含10%），30%以下。该收购长期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收购长期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及以上的。该收购长期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低于本制度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它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它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它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六条 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应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件妥善保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九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